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GL Limited 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可能進行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Guoco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就 GL Limited 資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作出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Guoco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要約人)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於新加坡宣佈，其擬按每股要約股份以現金 0.70 新加坡元之要約價就 GL 資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條件為自寄發要約文件之日起，要約人須接獲根據要約作出而未被撤回之有效接納及／或以透過作出有效接納要約以外之其他方式收購或同意收購之有關數目之 GL 股份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前或期間擁有、控制或同意將收購之 GL 股份於要約截止時一併計算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 GL 股份數目佔全部已發行 GL 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投票權不少於 90% (「最低接納條件」)，要約方可作實。

國浩持有 969,088,334 股 GL 股份權益，相等於 GAL (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約 70.84% 已發行 GL 股份。要約人已收到 GAL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GAL 已承諾就其全部 GL 股份接納要約 (「承諾股份」)，並將放棄收取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30 條下其應收之現金代價之權利。

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 (不包括承諾股份) 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超過 5% 但低於 25%。要約 (不包括承諾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國浩之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公開披露，郭令海先生 (國浩之執行主席) 及郭令燦先生 (被視為國浩之主要股東) 分別持有 300,000 股 GL 股份及 735,000 股 GL 股份，而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國浩之最終控股公司) 的聯繫人及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被視為國浩之主要股東) 的聯繫人共同持有 16,228,991 股 GL 股份之總權益。有關上述國浩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的要約之最高相關百分比比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預期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有關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國浩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滿足最低接納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國浩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宣佈，其擬按每股 GL 股份以現金 0.70 新加坡元（約 4.10 港元）之要約價就 GL 資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將根據要約人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139 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將刊發之要約文件中所載之要約條款及條件就要約股份作出要約。要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要約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 GL 股份現金 0.70 新加坡元，較於新交所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緊接宣佈要約當日前之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GL 股份 0.56 新加坡元溢價 25.0%。

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附帶其於宣佈要約日及之後所附帶之全部權利、利益及待遇，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及保留 GL 於宣佈要約日或之後就 GL 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權利、其他分派及／或資本返還（如有）（稱為「分派」）。要約價將就於宣佈要約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分派作出調減，如要約人無權收到此分派。

要約價乃經考慮多種因素後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a) GL 股份的歷史市場價格及於新加坡類似的交易先例通常所支付的收購溢價；(b) GL 之市場價格對其基礎賬面值所暗示之歷史折讓；(c) GL 之財務表現；及 (d) 將 GL 私有化之戰略目的（如本公告標題「進行要約的理由」一節中所述）。

最低接納條件

條件為自寄發要約文件之日起，要約人須接獲根據要約作出而未被撤回之有效接納及／或以透過作出有效接納要約以外之其他方式收購或同意收購之有關數目之 GL 股份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前或期間擁有、控制或同意將收購之 GL 股份於要約截止時一併計算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 GL 股份數目佔全部已發行 GL 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投票權不少於 90%（「最低接納條件」），要約方可作實。

要約人保留權利調減最低接納條件水平至超過全部 GL 股份數目之 50%或豁免最低接納條件，惟須獲得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之同意。倘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同意最低接納條件之豁免或修訂，(i)於向 GL 股東寄發有關豁免或修訂書面通知後，經修訂要約將保持可供接納最少 14 天；以及 (ii)接納初始要約之 GL 股東將獲准於發出相關通知後八天內撤回其接納。除最低接納條件外，要約於所有其他方面為無條件。

強制性收購

倘要約人 (i) 自要約文件寄發之日起，根據要約接獲就不少於 90% 之全部已發行 GL 股份作出之有效接納；或 (ii) 無論以有效接納要約或其他方式收購 GL 股份，以致要約人持有 95% 或以上之全部已發行 GL 股份，則要約人擬行使其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02 條或第 103 條下之權利實現強制性收購。

海外 GL 股東

要約乃根據要約文件或寄發至 GL 股東或刊登於 GL 網站 (www.gl-grp.com) 及新交所網站 (www.sgx.com) 之要約文件向全體 GL 股東作出。要約將可供全體 GL 股東接納，包括可能不獲寄發要約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之 GL 股東。要約能否供根據 GL 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存放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記錄中所示位於新加坡以外地址之 GL 股東接納，可能會受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持有利益董事除外）認為，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國浩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可撤回承諾

國浩持有 969,088,334 股 GL 股份權益，相等於 GAL（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 70.84% 已發行 GL 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要約人已收到 GAL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GAL 已承諾就其全部 GL 股份接納要約，並將放棄收取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 30 條下其就承諾股份應收之現金代價之權利。

要約的價值

以要約價為基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GL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368,063,633 股 GL 股份總值約為 9.576 億新加坡元（約 56.032 億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要約股份（不包括承諾股份）之 398,975,299 股 GL 股份總值約為 2.793 億新加坡元（約 16.341 億港元）。現金代價將會從國浩集團的內部營運資金及／或國浩當前可用之外在銀行貸款中支付。

以要約價為基準，財務顧問已確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全數應付 GL 股東全面接納要約，不包括 GAL 根據上述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要約的承諾股份將放棄之有關款項。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進行要約為目的。

GL 的資料

GL 乃一家於新交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核心業務活動為於英國從事酒店管理及營運。除了其酒店業務外，GL 持有夏威夷房地產及澳洲巴斯海峽石油及燃氣生產之特許權。

GL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約 4,090 萬美元（約 3.193 億港元）及約 5,030 萬美元（約 3.927 億港元）。GL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約 2,560 萬美元（約 1.984 億港元）及約 2,670 萬美元（約 2.069 億港元）。

GL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 8.830 億美元（約 68.433 億港元）。GL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 9.371 億美元（約 72.636 億港元）。

進行要約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在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英國脫歐及低石油及燃氣價格之影響下，經營環境充滿前所未有的挑戰，將 GL 私有化將為本公司及 GL 管理層就管理 GL 業務並優化資本資源帶來更大的靈活性。倘 GL 從新交所退市，其將能夠節省維持其上市地位有關的開支，並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將資源集中在其經營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不包括承諾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要約（不包括承諾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國浩之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公開披露，郭令海先生（國浩之執行主席）及郭令燦先生（被視為國浩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 300,000 股 GL 股份及 735,000 股 GL 股份，而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國浩之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繫人及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被視為國浩之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共同持有 16,228,991 股 GL 股份之總權益。有關上述國浩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的要約之最高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預期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有關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國浩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董事郭令海先生及周祥安先生為 GL 之董事。郭先生亦為 GL 股東。郭先生及周先生已自願放棄表決權利，即使根據國浩公司細則彼等於要約中未被視為具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國浩乃一家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亞洲、歐洲及新西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金融服務及其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滿足最低接納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國浩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加坡元兌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匯率為1新加坡元：5.851港元。美元兌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分別為1美元：7.80695港元，1美元：7.7501港元及1美元：7.7511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國浩董事會 |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指在 GL 股份之投票事宜上與該人士行動一致（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人士
「財務顧問」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要約人就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GAL」	指	GuocoLeisure Asse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
「GL」	指	GL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獲豁免公司，並於新交所上市
「GL 股東」	指	GL 股份持有人
「GL 股份」	指	於 GL 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國浩」或「本公司」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3）
「國浩集團」	指	國浩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最低接納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最低接納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	指	就要約股份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以及新加坡收購守則將予刊發載列要約條款及條件之正式文件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 0.70 新加坡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 GL 股份（包括要約人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的任何 GL 股份）
「要約人」	指	GuocoLeis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
「新交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份」 指 GAL 持有之所有 GL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總共持有之 969,088,334 股 GL 股份，佔 70.84% 之已發行 GL 股份），要約人已收到 GAL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接納要約之有關 GL 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周祥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薛樂德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